



关于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创业板上市委审议意见的落实函之回复报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 2026 号能源大厦南塔楼 10-19 层）

二〇二一年七月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国科恒泰”）于 2021 年 7 月 26 日收到贵所下发的《关于创业板上市委审议意见的落实函》（审核函〔2021〕010941 号）（以下简称“《意见落实函》”），公司已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并按照《意见落实函》的要求对所涉及的问题进行了回复，现提交贵所，请予审核。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回复中的简称与《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的释义具有相同涵义。本回复报告中黑体加粗内容为《意见落实函》中的问题，涉及的相关补充披露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中以楷体加粗方式列示。本问询函回复部分表格中单项数据加总数与表格合计数可能存在微小差异，均因计算过程中的四舍五入所形成。

本意见落实函回复的字体说明如下：

意见落实函所列问题	黑体加粗
对意见落实函问题的回答	宋体
对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的内容	楷体加粗

请发行人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控股股东借入资金和接受担保的变化情况，在招股说明书中进一步披露应对流动性风险的相关措施。

发行人回复：

1、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控股股东借入资金和接受担保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由于临时性资金需求，发行人存在向控股股东进行资金拆借，拆借资金的发生额、发生频次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阶段、现金流情况相匹配。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控股股东借入金额分别为 27,900 万元、61,100 万元和 20,000 万元。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已向控股股东归还了全部借款。

报告期内，由于发行人为轻资产运营公司，可用于抵押的长期资产较少，且部分供应商要求公司提供第三方银行保函或商业保函，因此，存在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并向部分供应商出具了商业保函的情形。报告期各期末，控股股东为发行人银行授信担保余额分别为 265,000 万元、237,000 万元和 353,000 万元，为发行人商业保函提供担保的担保余额分别为 7,950 万元、13,000 万元和 13,000 万元。

2、公司的财务运营不存在对控股股东严重依赖

从授信层面看，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子公司取得的银行授信额度分别为 28.98 亿元、26.70 亿元和 44.60 亿元。报告期期末，公司及子公司尚未使用的银行授信额度为 10.81 亿元，公司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充足；报告期期末，公司无需外部关联方担保的授信额度为 9.30 亿元，公司拥有无需外部关联方担保获取银行授信额度的能力。

从业务模式层面看，分销模式下，公司给予经销商的账期较短，其中，批发业务主要采取先收款后发货的销售政策，寄售模式通常给予经销商一周左右的账期。根据公司的现金流量表，公司的销售回款情况良好，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持续增加。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持续好转，并在 2021 年上半年实现由负转正。

从货币资金层面看，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净利润整体呈上升趋势，资本储备快速增长，货币资金余额由 2018 年末的 12,857.15 万元快速增长至 2020

年末的 20,604.44 万元，公司货币资金余额相对充足。同时公司在 2019 年完成 C 轮融资，股东以货币资金出资，股东权益相应增加 5 亿元，进一步提高了公司的资本实力。

因此，报告期内公司的资金实力、融资能力和盈利能力整体呈上升趋势，公司的财务运营不存在对于控股股东的严重依赖，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临时性资金拆借及担保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3、发行人应对流动性风险的相关措施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发行人资产质量、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二）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的分析”之“8、流动性风险及应对措施”中进行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为应对流动性风险，制定的相关措施如下：

（1）根据公司制定的资金使用计划，综合运用银行借款、票据结算等多种融资手段，进行融资安排、优化融资结构，定期监控短期和中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流动资金储备。同时，公司将积极与商业银行进行沟通，独立取得银行授信，报告期期末公司无需外部关联方担保的授信额度为 9.30 亿元。

（2）公司采用“一站式分销平台+院端服务平台”的创新商业模式，“一站式分销平台”下公司承担了上游生产厂商的渠道管理职能，降低了企业管理沟通成本、强化渠道控制力，“院端服务平台”下公司服务的终端医疗机构数量增长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平台业务对上游生产厂商吸引力。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黏性不断加强，随着公司采购规模的逐年扩张，公司将向上游供应商争取更为宽松的采购信用政策，进一步优化公司现金流情况。

（3）报告期内，公司合作客户数量逐年增长。分销模式下，公司给予经销商的账期较短，其中，批发业务主要采取先收款后发货的销售政策，寄售模式通常给予经销商一周左右的账期；直销模式下，公司合作的客户主要是公立医院，具有较高信用等级。公司将继续开发优质客户及与现有主要客户继续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加强应收账款回款管理，确保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持续增加。

（4）公司建立了高效的存货信息化管理制度，产业链下游通过提高产品精准配送效率、优化存货的进销存管理以缩短库存周期，努力提高存货周转速度，降低流动性资金短缺风险。

（5）公司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有效补充公司经营所需资金。

（6）公司未来将通过公开发行股票等方式降低财务杠杆、优化债务结构，以提升公司应对流动性风险的能力。”

（本页无正文，为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创业板上市委审议意见的落实函之回复报告》之盖章页）

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6日

发行人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创业板上市委审议意见的落实函之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确认问询回复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王 戈

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 7 月 26 日